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連同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